



“多因一果”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按原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4民终3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糾紛，原告在境外因異物扎傷引發感染，主張保險公司應賠付醫療及轉運費用。法院認定事故屬意外，但原告自身疾病亦為重要因素，故判決保險公司按原因力比例賠付部分損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險公司未提供保險條款，免責條款不生效力。
- 2 事故屬意外，但被保險人自身疾病亦為原因。
- 3 法院依原因力比例判決保險公司承擔部分責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多因一果案件，法院可按比例支持保險金請求。
- 5 意外傷害需考量外來、突發、非本意、非疾病性。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體現了“多因一果”原則在保險理賠中的適用。
- 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二十五條明確了當損失由承保事故和非承保事故共同造成且難以確定各自原因力時，法院可按比例支持保險金請求。
- 3 此條款彌補了保險法上的空白，使判決更合理。
- 4 本案中，原告的肝病基礎與意外扎傷共同導致了醫療費用的產生。
- 5 法院並未採取“全賠”或“全不賠”的機械做法，而是考量了原告自身疾病和意外事故的原因力大小，判決保險公司承擔部分責任，體現了風險對等原則。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